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704620923000002

征集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

合同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乡卫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8902

甲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乡卫生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5300.96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元玖角陆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60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F61M71-新车 参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 无，甘F61M71-新车 参保	1	5300.9600	5300.96
合计		(大写)：伍仟叁佰元玖角陆分 (小写)：¥5300.96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乡西泉新区德勒诺尔路3号。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无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甲方单位名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乡卫生院

联系电话: 13993710231

单位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乡西泉新区德勒诺尔路3号

2025年05月12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支行

银行账号: 62001640105051501764

联系电话: 13993767118

单位地址: 共和街10号

2025年05月12日

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验收单

日期: 2025-05-12 20:10:04

订单编号	GS-KCFWDD-2025-30383976	成交商品总价	5300.96		
采购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乡卫生院	供应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	孟克格尔力	供货单位联系人	吴海波		
采购人电话	13993710231	联系电话	13993767118		
下单时间	2025-05-12 20:09	订单状态	订单发起验收		
交易平台	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订单商品					
名称	品牌	分类	数量	单价	总价
甘F61M71-新车参保	无	机动车保险服务	1	5,300.96	5300.96
					合计: ¥5300.96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